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修業要點

113年04月22日 113學年度 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3日 114學年度 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業年限

(一) 博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二) 碩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 至 6 年。

三、各學制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四、畢業學分

(一) 博士班

總畢業學分：35 學分

1. 必修：4 學分

2. 共同必修：3 學分

3. 選修：22 學分(含選修校內外博士課程11學分)

4. 博士論文：6 學分

(二) 碩士班

總畢業學分：38 學分

1. 必修：7 學分

2. 選修：27 學分(含選修校內外碩士課程13學分)

3. 碩士論文：4 學分

(三) 碩士在職專班

總畢業學分：34 學分

1. 必修：6 學分

2. 選修：22 學分

3. 碩士論文：6 學分

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主要為提供已在體育相關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的回流教育，為配合其在職生的特性，故基本開課時間原則即安排週末。

五、學術發表/研討會

(一) 博士班

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或AHCI)或相當等級1篇。(檢附接受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論文發表之計算以第一作者為原則，若為第二作者則2篇合計為1篇，第三作者以後者(含第三作者)不予採計。

2. 國際期刊以國際科學索引指標(SCI、SSCI或EI)列名之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

3. 人文社會科學類可用中央研究院認定之B類以上國際期刊為認定標準。

(二) 碩士班

須投稿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檢附接受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發表時須以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2. 發表之論文主題須與運動科學相關，且投稿前須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認定該發表。
3. 研討會發表須為第一作者，期刊發表不限作者順序。
4. 運動績優者准以就學期間內參加國際賽成績積分達30分者，予以抵免投稿發表，其積分依本所訂定之「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

(三) 碩士在職專班

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二場。(檢附研習證書相關文件影本)

六、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另訂之。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八、學位考試另訂之。

九、學習輔導：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協助輔導外，研究生在校各項事務將由指導教授負責協助輔導之。

十、選課須知

(一) 學期應修學分下限為2學分、上限為15學分，合併師培學分不超過20學分，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二) 學生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須填寫「修課計畫書」於指導教授同意使得修課，修課計畫書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繳交回運科所，始完成修課程序。碩士在職專班因無所外選修學分，不適用選課須知(二)。

(三) 學生於加退選規定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所造成之逾期加退選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報告書，經任課教師、所長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 選課確認：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須確認選課結果。

2.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當週結束前（以選課公告為主）填具「學生報告書」及人工加選單向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

(1). 應屆畢業生尚缺應修讀科目、學分。

(2). 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者，僅得補選至學分下限，且所選課程必須為人數未額滿之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五) 學生加退選應於限期內完成，跨科系選課與加、退選時填寫「人工加/退選單」，逾期不得辦理。凡自行加選未經校定程序者，該科目不予計分；自行退選未經校定程序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完成初選、加退選程序後之「學生選課確認單」內所選科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學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如有衝堂，衝堂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認。

十一、於學期間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

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十二、其他

(一) 博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以下擇一完成即可。

1. 博士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資格應符合相當於托福成績 (TOEFL-iBT) 50 分、英檢中級(含)以上的，入學前、後之語言檢定成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2. 若參與檢定2次仍未達標準，得以本校外語課程或語文中心(例如:臺大、臺師大附屬語言學校)修課之成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3. 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或AHCI)第一作者1篇，得以抵免外語能力畢業條件。
4. 外籍生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英文相關考試對照表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大陸國家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主持的全國性 教學考試 (CET)
網路(iBT)	紙筆(ITP)				
滿分 120	滿分 677	滿分 990	滿分 9	滿分優級	滿分 710
50 分(含)以上	45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4.5 分(含)以上	中級(含)以上	420 分以上

十三、為促進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之間，交換學生或短期研修等學術交流活動，本校之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原則上，本校 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1 UT credit = 2 ECTS credits in general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十五、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